



通訊 - 2015年 2月

簽發開曼群島公司信譽良好證書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 公司註冊處公佈以下有關簽發開曼群島公司信譽良好證書的安排:-

由2015年1月1日起，有效的信譽良好證書只簽發予所有遵從法規的公司，包括已繳付所有公司費用，任何應繳的罰款及已遞交周年申報表。

而公司註冊處為了加快第一季度發行信譽良好證書交付的手動處理特別安排，已因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全面改為線上服務申請而不適用。

有關簽發信譽良好證書的安排，因在任何一年的第一季度中，公司費用和周年申報表均尚未記錄予該年，為了加快交付證書的時間，實施人手處理大批量的付款和申報表。然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經全面改為線上服務申請，所以不再需要人手處理的安排。

這項申請信譽良好證書的新安排適用於所有依據開曼公司法律條例（2013年修訂版）下成立的開曼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亦公佈，對於48小時之內才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公司，信譽良好證書將不會立即簽發。另外，有關安排並不適用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本土公司及豁免有限合夥人公司。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Interfocus客戶經理查詢或可發送電子郵件到 info@if-services.com。

免责声明：本文件的内容提供仅供参考。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不应依赖作为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无论Interfocus集团及其任何公司，子公司或附属公司不会对因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